



卢龙县人民政府公报

LU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三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卢龙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及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1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制度》等制度的通知.....4

【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33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改后走签).....41

关于印发《卢龙县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卢龙县 2019 年度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卢龙县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45

关于开展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工作的通知.....75

关于印发《卢龙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81

关于成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11

【县政府通告】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工作的通告.....114

【政府令】

卢龙县人民政府令 2019 年第 2 号161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卢龙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名录及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卢政发〔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卢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05〕18号），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保护、管理、利用和传承工作，促进我县对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现公布我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及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附件：1. 卢龙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 卢龙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此文件公开发布）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1

卢龙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县（市）或单位
一、传统技艺		
1	卢龙古瓷器修复技艺	卢龙县文化馆
2	卢龙红薯干制作技艺	卢龙县文化馆
二、传统医药		
1	传统中医捏脊揉腹疗法	卢龙县文化馆

附件 2

卢龙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传承人
一、传统舞蹈		
1	伦派地秧歌（攏）	邢志芳
2	伦派地秧歌（妞）	胡金艳
二、传统技艺		
3	卢龙粉条的传统加工技艺	马玉生
4	家织布	王淑文
5	小石磨的手工制作技艺	李景义
6	卢龙红薯干制作技艺	燕福安
三、传统医药		
7	传统中医捏脊揉腹疗法	王泽勋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制度》等 制度的通知

卢政发〔2019〕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制度》等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关于加快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民生事项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采用民意调查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由拟定该决策方案草案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发区（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组织。

决策承办单位为两个以上的，可以联合组织民意调查，也可以由其中一个单位组织。

第四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应当遵循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五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可以采取网络普遍调查、短信随机调查和特定人群抽样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六条 民意调查情况作为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民意调查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民意调查报告。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民意调查报告进行分析、研究，说明民意调查意见采纳情况。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请县政府审议时，应当同时提交民意调查报告及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条 各部门和乡镇、开发区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行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县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前，通过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照本制度组织听证。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的权利。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报道听证的过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对本制度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县政府提出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建议。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在向县政府提出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建议前应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决策承办单位没有提出听证建议的，不得提交县政府进行审议；县政府办公室已收文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建议。县司法局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遗漏听证程序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建议。

第六条 县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政府办公室或决策承办单位作为听证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听证。

第七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依照本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提出听证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听证方案的内容包括听证事项、听证内容、听证目的，听证参加人员的人数、条件、产生方式，拟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程序、规则等。

第八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听证陈述人和听证旁听人。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为3人以上单数。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有可能影响听证公正性的情形的，应当回避。上述人员的回避由听证组织单位决定。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是指听证组织单位指定负责主持听证会的人员，一般由听证组织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听证主持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听证陈述人的发言顺序；
- （二）就听证的陈述意见、理由、依据等询问听证陈述人；
- （三）必要时组织听证陈述人进行质证、辩论；
- （四）就听证过程中出现的中止、终结或延期听证等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 （五）维持听证秩序；
- （六）审定并签署听证笔录；
- （七）组织听证评议；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听证员是指听证组织单位指派的参加听证会协助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听取意见的人员。听证员可以在听证过程中询问陈述人，在听证评议时发表对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记录员是指受听证组织单位指派，负责听证会记录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听证陈述人是指经听证组织单位确定，出席听证会并就听证事项提出意见、陈述有关理由和依据的人员，包括部门陈述人和公众陈述人。

（一）部门陈述人由决策承办单位指派的人员担任，一般不超过5人。部门陈述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提供重大行政决策的备选方案及有关材料，并对该方案及材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负责；

2、参加听证会对决策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主要内容作客观、真实、完整的陈述；

3、接受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公众陈述人的询问。

(二) 公众陈述人由听证组织单位在下列申请参加听证会或邀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中确定，一般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第 1、2 项的人员应超过半数。

1、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推选的代表）；

2、与听证事项有关并提供事实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推选的代表）；

3、听证组织单位邀请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

第十三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10 日前，根据听证方案发布听证公告，将听证公告在报纸、政府网站上刊登，必要时可以在电视台发布。

听证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听证事项、听证内容和听证目的；

(二) 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公众陈述人的人数、报名条件和报名办法；

(四) 公众陈述人的筛选原则；

(五) 应当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听证公告规定条件的，可在举行听证会 5 日前向听证组织单位申请参加陈述或者旁听。申请担任公众陈述人的，需在报名申请书中载明个人简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对听证事项的意见摘要等内容。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申请的先后顺序和人数条件等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公众陈述人人选。参加听证会的不同利益关系或不同意见的公众陈述人人选应当大致相等。

听证组织单位可根据听证事项涉及的领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可邀请相关单位代表或相关专家，担任公众陈述人。

听证组织单位确定公众陈述人名单后，应当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于举行听证会的 3 日前，将听证通知书和决策备选方案文本等相关材料送达听证陈述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人员姓名、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加盖听证组织单位印章。

第十六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会情况，宣布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员、记录员，说明听证事项，介绍听证规则，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部门陈述人陈述意见、理由、依据；

（四）公众陈述人陈述意见、理由、依据；

（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询问听证陈述人；

（六）听证事项需要听证陈述人质证、辩论的，在听证主持人组织下进行质证、辩论；

（七）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旁听人可就听证事项发言；

（八）听证主持人作总结性发言，宣布听证结束。

（九）签署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享有平等发言的权利，听证陈述人应当真实反映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意见或者建议。

听证陈述人认为听证会程序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可以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应当对听证陈述人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

听证旁听人除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外，不得发言，但可以在听证会后就听证事项向听证组织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反映自己的观点。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安排好陈述人的发言顺序，保证每个陈述人必要的发言时间；陈述人如有补充意见或建议，可在听证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听证组织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询问陈述人，听证员也可以询问陈述人。陈述人应当客观、真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询问。

第二十条 陈述人可就听证事项的陈述意见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要求陈述人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听证会结束后提交证据材料的，应于听证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规则和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 （一）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按期举行听证会的；
- （二）主要听证陈述人没有出席听证会或出席听证会的陈述人不超过半数的；
- （三）陈述人提出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员回避申请被接受，听证机关不能及时更换的；
- （四）部门陈述人应公众陈述人要求，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
- （五）听证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无法继续听证的；
- （六）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听证会举行前中止听证的，由听证组织机关决定并通知听证参加人；听证会举行过程中中止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中止听证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举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 （一）公众陈述人全部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二）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举行听证没有必要的；
- （三）依法应当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终止听证的，由听证组织机关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的全过程，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听证事项及听证内容；
-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四）听证陈述人的意见、理由、依据；
- （五）听证陈述人进行质证、辩论的，载明质证、辩论的内容；
- （六）听证主持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听证笔录经听证陈述人核对无误后当场签名；认为记录有误的，可以当场补充或修改；拒绝签名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附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研究听证意见或者建议，制作听证报告，并提交听证笔录以及与该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的全部材料，报请县政府对该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审议。

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听证会上听证陈述人的听证意见，对听证中提出

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听证事项及听证内容；

（二）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三）听证陈述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理由、依据；

（四）听证事项的赞同意见与反对意见以及之间的分歧；

（五）对听证意见的分析、处理建议；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县政府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由听证组织单位书面告知听证陈述人，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部门陈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政府对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拒绝在听证会上陈述的；

（二）在听证会上陈述不实或者提供虚假、错误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组织单位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不履行听证职责的，由县政府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扰乱听证会秩序的，由听证主持人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责令离开听证会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听证组织单位组织听证应当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其他工作条件，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其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县政府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进行界定。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属于规范性文件范畴的，适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县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等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阶段应当通知本单位的法制工作人员参加；为提高工作效率，县司法局也可以参加该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县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备选方案和决策备选方案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决策的成本效益风险分析）；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外地做法；

（三）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资料；

（四）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五）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提供咨询论证材料；应当举行听证的提供听证材

料；

（六）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决策承办单位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在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将该决策备选方案和相关资料转给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县司法局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八条 县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到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外出进行考察；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第（二）、（三）、（四）项规定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第九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九条 县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15 个工作日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县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十条 县司法局认为决策备选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提请县

政府或者径直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办理，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

补充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期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对县司法局提出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十一条 县司法局向县政府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与决策承办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县司法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对该重大行政决策不予作出决定。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作出决策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县司法局负责人（审查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作说明。

第十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其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办法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县政府对具体政务事项进行处理，可以根据需要交由县司法局进行法律审查。对具体政务事项的法律审查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法制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风险评估是指县政府对重大事项作出行政决策前，由决策承办单位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的活动。

第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对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风险的，根据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情况或其中的主要内容开展风险评估。

第四条 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配合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向其提供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相关书面资料及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抽样问卷、舆情跟踪、实地调查、重点走访、委托课题研究等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和影响进行科学预测。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与方法；
- （三）采取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或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意见会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 （四）根据社会反映和征求意见情况，对决策方案进行深入研究，详细查找风险

点，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

（五）针对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

（六）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七）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就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内容。决策前期工作承办单位是否在权限范围内拟定决策方案，决策方案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二）合理性评估内容。决策方案是否符合绝大多数利益相关人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

（三）可行性评估内容。决策方案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配套措施是否经过调研论证，以及利益相关人的接受程度；

（四）可控性评估内容。决策方案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和预防、化解的相应措施。

第八条 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难以疏导、稳定的，为高风险；

（二）评估报告确认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冲突，但可以通过一定措施予以化解的，为中风险；

（三）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较小的风险隐患，社会公众能够理解支持，仅少部分有意见的，为低风险。

决策方案存在高风险的，承办单位应当区别情况向县政府提出不实施、调整决策

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

第九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行政决策未经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认定高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等决策程序中风险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决定，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整体功能，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避免和减少失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决策内容

凡属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问题，都应集体决策，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制定涉及群众利益或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2、需要报告上级行政机关、本级党委或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决定事项；
- 3、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 4、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方案、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5、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
- 6、制定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专项规划；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的采取；

8、其他涉及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决策程序

对重大决策实行集体决定，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1、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必要时提出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

2、方案提出后，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科学分析论证，作出评估；

3、集体讨论决策前，应将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等提前 2 天通知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

4、必须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能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5、如需会议对所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应根据议题逐项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表决形式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和投票等形式；

6、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决定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

三、基本要求

1、不得用碰头会或个别沟通等形式替代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

2、对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使用情况要定期向领导班子通报。

3、如对重大决策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下次再讨论表决；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4、要广泛地听取各方面意见，任何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对于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

5、对于暂时不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6、各乡镇、各部门行政领导班子根据各自职能，可以按照本制度规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

7、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是负责评估的组织、机构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后的效果做出的综合评定，并以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

第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是决策后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决策提出机关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决策后的评估工作。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要以有利于检验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效益、效率，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决定决策的循环形式为目的。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 （四）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五）决策实施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六）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准备：

- （一）确定评估对象；
- （二）确定合适的评估机构、评估人员；
- （三）制定评估方案。包括评估目的、评估标准、评估方法和评估经费。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实施：

- （一）运用单体的、群体的访谈方法或采用文件资料审读、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整理决策信息；
- （二）实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决策信息；
- （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抽样分析法、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估方法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后评估的要求，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

第九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做出总结：

- （一）撰写总体评估报告。一是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总体的评估，对决策后果、决策效率、决策效益做出定性定量的说明；二是对以后决策的制定实施提出具体建议。
- （二）对决策评估活动做出总结。一是对决策评估机构的效率管理机制做出总结；二是对评估人员的选择、评估人员的素质做出评估；三是对评估方案与评估程序进行总结；四是对评估标准的合理性进行思考。

第十条 决策后评估形成完整的决策后评估报告，报县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并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决策责任，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实施决策过程中，因决策错误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县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中具有决策权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决策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过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决策错误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决策过错责任：

- （一）决策人未按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
- （二）决策人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决策的；
- （三）决策人明知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的；
- （四）决策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决策的；
- （五）对应由本人做出的决策进行推诿或者拖延，不做决策的。

第六条 决策责任追究的方式：

- （一）责令改正；
- （二）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三）给予通报批评；

(四) 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

(五) 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根据过错情况单处或并处。

第七条 决策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承办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九条 审核人改变承办部门负责人的正确意见,导致主要领导发生决策过错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审核人应报请而未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做出决定,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做出决定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违规干预,导致决策过错后果发生的,指令、干预的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集体研究决定,导致过错后果发生的,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承办人,一般指具体办理决策事项的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审核人,一般指行政机关主抓决策事项的负责人;批准人,一般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及有批准权的主要领导。依照内部管理分工规定或者经授权,由其他工作人员行使审核权、批准权的,具体行使审核权、批准权的人员,视为审核人、批准人。

第十四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决策过错分为一般过错、严重过错和特别严重过错。

第十五条 对情节轻微,造成损害后果较小的一般过错的直接责任者,责令改正

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责令负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做出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严重过错的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直至降级处分，并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处理；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负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特别严重过错的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行政降级以上处分；对负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依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的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由监察机关负责。

第十九条 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经查，对过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做出决策过错追究决定；对事实不清，或者无过错的，不予追究。

决策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送达责任人和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调查或者上级机关指令、责令调查的，应当将结果报送该机关。

第二十条 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调查、处理中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责任人对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决策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申诉处理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档案(以下简称“决策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决策档案的齐全、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实现决策权力与决策责任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卢政[2014]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具体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一)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 (二) 编制和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三) 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四) 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五) 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土地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公用事业、城市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六)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 (七) 重大行政区划调整计划、重大地名的命名和更名;
 - (八) 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以及举办的重大活动;
 - (九) 县政府重要奖惩事项;
 - (十) 需要报告上级政府或者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涉及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决策档案是指县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决策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重大事项决策的启动程序档案：包括提出决策事项、初步可行性论证、决定是否启动、确定实施的领导组织等档案材料；

（二）决策方案的拟制档案：包括调查研究、重大事项决策草案及说明，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有关单位等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说明，听证记录、专家论证或专业机构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档案材料；

（三）合法性审查档案：包括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意见进行处理的情况和理由说明以及主要调研成果等档案材料；

（四）集体讨论档案：包括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详细会议记录、决策结果等档案材料；

（五）决策执行与公开档案：包括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决策执行责任、决策公开等档案材料；

（六）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历史记录档案材料。

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决策档案的归档工作。

县档案局负责对决策档案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凡属决策档案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由综合科按有关规定向县政府档案室移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禁止任何个人据为己有或拒不归档。

县政府办应指派专人负责决策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安全保管和利用工作，同时要严格审查归档文件材料质量，确保决策档案完整、准确、系统。

第七条 决策档案的整理、保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决策档案按决策事项专项归档，按《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整理编号。

决策档案保管期限的确定，主办单位为永久，联办单位为定期。

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后形成相关专业档案的整理办法和保管期限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除涉密事项外，县档案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决策档案。

第九条 县档案局依法对决策档案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或处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风险评估是指县政府对重大事项作出行政决策前，由决策承办单位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的活动。

第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对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风险的，根据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情况或其中的主要内容开展风险评估。

第四条 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配合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向其提供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相关书面资料及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抽样问卷、舆情跟踪、实地调查、重点走访、委托

课题研究等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和影响进行科学预测。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与方法；
- （三）采取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或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意见会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 （四）根据社会反映和征求意见情况，对决策方案进行深入研究，详细查找风险点，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
- （五）针对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
- （六）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 （七）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就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法性评估内容。决策前期工作承办单位是否在权限范围内拟定决策方案，决策方案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 （二）合理性评估内容。决策方案是否符合绝大多数利益相关人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
- （三）可行性评估内容。决策方案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配套措施是否经过调研论证，以及利益相关人的接受程度；
- （四）可控性评估内容。决策方案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和预防、化解的相应措施。

第八条 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难以疏导、稳定的，为高风险；

（二）评估报告确认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冲突，但可以通过一定措施予以化解的，为中风险；

（三）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较小的风险隐患，社会公众能够理解支持，仅少部分有意见的，为低风险。

决策方案存在高风险的，承办单位应当区别情况向县政府提出不实施、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

第九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行政决策未经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认定高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等决策程序中风险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活动，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卢政[2014]18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事项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未组织专家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专家论证的组织工作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要实施单位负责专家论证的组织工作。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第六条 论证专家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全面论证，内容包括：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四）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七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公开邀请等方式遴选 5 名以上相关领域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参加论证会。

参加论证会的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独立开展论证。

第八条 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论证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拟定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 (二) 确定论证专家；
- (三) 为论证专家提供所需的资料；
- (四) 专家在确定的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
- (五)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并整理、分析专家的意见建议；
- (六) 专家组编写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将决策方案草案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时，应当将专家论证报告或意见一并提交。

第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关于加快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民生事项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公开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由拟定该决策方案草案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发区（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办理。

决策承办单位为两个以上的，可以联合公开，也可以由其中一个公开。

第四条 公开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公开；
- （二）通过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公开；
- （三）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
- （四）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五）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五条 公开时间自作出决策之日3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六条 公开内容包括决策项目、依据、结果等。

第七条 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凡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不允许公开，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各部门和乡镇、开发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的通知

卢政发〔201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全面、客观地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准确把握和研判经济发展态势，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经济运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经济联席会议)是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章 机构构成

第三条 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召集人；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第四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统计局、督考办负责同志兼任。

第五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收集、综合、通报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讨论需要提请联席会议研究事项。

第六条 县联席会议成员因分工调整或工作变化需要变更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联席会议召集人报告，并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主管及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需要变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工作原则

第七条 县经济运行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县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全县经济发展态势，统筹协调全县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对照省《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目标和做好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和市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研判下一阶段走势，研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措施。

(三)根据工作需要，就全县经济发展中的阶段性热点、难点问题、短板指标进行研究会商。

(四)进一步推进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打破“数据孤岛”现象,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五)其他经济发展有关的事项。

第八条 县联席会议工作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各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全县上下共谋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分级负责原则。实行严格的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职责。

(三)依法行政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办事,把处理经济问题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县联席会议实行集体讨论重大经济发展问题例会制度。主要包括全体会议、工作会议、会商研判会议,一般由第一召集人主持,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会单位。

(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是分析当季经济运行情况,研判下季度乃至全年经济运行态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全体联席会议成员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二)工作会议。由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一般由各位分管县领导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可邀请其他单位人员参加。

(三)会商研判会议。由办公室召集,每月召开一次,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和相关县直部门主管领导及联络员参加。

第十条 全体会议、工作会议、会商研判会议议题一般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以及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主要包括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通报,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问题措施部署工作,推进落实等方面内

容。

全体会议、工作会议、会商研判会议一般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筹备。

全体会议、工作会议、会商研判会议研究涉及经济发展、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议定事项督办落实。

(一)会议议定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会议决定事项的依据。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理形成，并按程序报领导审批后，印发各有关单位执行落实。

(二)会议议定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落实、反馈。县督考办、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并及时向县联席会议报告督导检查情况。

第五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解决问题”的原则，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的经济发展和指标考核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条 县联席会议建立联合督查制度。联合督查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报请县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后，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也可以由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合督查完成后，组织实施单位应将情况及时报县联席会议。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卢龙县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第一召集人： 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 高建伟 县政府副县长

陈晓雨 县政府副县长

李雪峰 县政府副县长

张志强 县政府副县长

张德龙 县政府副县长

周庚全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段爱民 县政府办副主任

单婵姝 县统计局局长

任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侯继忠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田 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济川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陈 峰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健 县旅游文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怀荣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王新宇 县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翁金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 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邸士清 县督考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任海滨兼任，副主任由段爱民、单婵姝、王怀荣、邸士清兼任。

二、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重点监测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 26 个“农产品主产区”相关指标，深入分析面临的发展形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形成争创工作情况分析报告。依据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序时进度，监测分析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及时提供重点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向上争取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监测分析年度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监测分析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生产经营情况、营利性服务业运行及新兴服务业培育情况、影响城镇居民收入有关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督考办：通报成员单位有关经济指标考核情况，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县统计局：监测分析全县重要经济运行指标，及时为各部门提供、对接统计数据；汇总通报全县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经济指标位次、与全市其他县（市区）横向比较情况；加强经济监测预警，根据各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

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经济运行基本态势，分析预测经济走势并提出调整意见，从统计的角度撰写全县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县财政局：重点监测分析财税收入完成及财源、税源构成变化和财政八项支出等财税政策变化对全县经济影响等相关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税务局：监测全县各产业各行业税收情况，对重点行业税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县科技工信局：重点监测分析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工业项目建设等指标运行具体情况，以及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重点工业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品价格、产销衔接等指标运行具体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重点监测分析农业经济（含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指标运行情况、支柱产业、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产业集群等情况以及影响农民收入有关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资源规划局：监测评估全县及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林业生产情况；分析研判林业走势，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住建局：重点监测建筑业、房地产业（含销售、从业人员人数和报酬）等指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分析意见建议。重点监测城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城镇化率指标完成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交通局：监测交通运输业生产经营情况，对行业走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县旅游文广局：监测文化旅游业生产经营情况，对行业走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金融办：重点监测分析金融存贷款运行情况、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及对全县经济发展的影响，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建议。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监测评估本乡镇(经济开发区)农业、牧业、渔业等生产情况,分析研判农业、牧业、渔业等行业走势;监测本区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纳统。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全县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应诉工作意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确立的法定义务，是有效破解“民告官不见官、法官审案不见官”境况需要，有利于体现行政机关对法律、对行政相对人的尊重，彰显法律尊严；有利于树立行政机关良好形象，提高政府公信力；有利于行政机关从具体行政诉讼案件中深刻检视和反思、规范行政行为；有利于行政机关领导人增强法律意识，推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有利于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自觉转变依法行政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以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3月28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孟祥伟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出明确指示，要求我市严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行政机关务必站在推动依法行政进程，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行政诉讼活动，发现在行政管理

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化解矛盾争议，树立各级政府良好形象。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张瑞书也做出批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今年要在此项工作上有突破。”6月5日，县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鞠世闻在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我县要深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求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正职必须出庭应诉。主要负责人不按要求出庭应诉的、一律取消本单位当年评先资格。”

二、严格应诉工作规范

各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承担应诉职责。各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卢政发〔2017〕31号）。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副职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严格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要求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共同出庭应诉。主要负责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由主管负责人出庭。遇特殊情况均无法出庭的，要以书面形式征得人民法院同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方可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属于《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规定的八类案件（一是原告人数在十人以上的；二是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三是对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四是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提出行政赔偿的；五是因造成公民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出行政赔偿的；六是因吊销行政许可证件导致

停产停业，造成重大影响的；七是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八是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2019年，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要达到100%。

三、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情况的考核，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或行政机关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并取得实际成效的及时予以激励，对违反法律规定、不履行依法出庭应诉义务的加大惩处力度，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突出应诉结果应用

行政机关领导班子要及时听取行政诉讼情况汇报，集体研究重大、复杂案情，着力解决行政应诉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要认真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诉讼的发生。对于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案件，无论胜诉或败诉，都要在本机关党组(党委)会议或领导办公会上通报相关情况，总结行政执法经验教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特别是对于败诉案件，要认真研究分析，举一反三，改进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五、加强与法院联系沟通

县司法局要主动与法院取得联系，及时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动态，对行政诉讼总体情况进行分析，通报信息，增进共识，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其他行政机关也要主动加强与法院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整改，积极配合法院系统做好案件审理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人民法院。

六、提高出庭应诉能力

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不断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要掌握行政诉讼相关知识，通过参加庭审旁听、典型案例评析、庭审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熟悉庭审规则和基本流程，提高应诉技能，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要提前熟悉案情，认真分析产生争议的原因，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对违法行为，要主动纠错，依法撤销、变更或停止执行；对当事人的无理诉求，要勇于斗争，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行政机关权威和政府形象。推行庭审旁听和审后讲评制度，通过现场学习提高应诉能力。各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或者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行政机关，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法制工作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审判旁听，努力提高其执法水平，确保各类执法活动经得起司法检验。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卢龙县 2019 年度深化县
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卢龙县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卢龙县 2019 年度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卢龙县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

卢龙县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国卫基层

函（2019）121号）、《河北省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卫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对标深圳罗湖医联体建设经验，借鉴山西省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做法，为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参照外地成功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以建设健康卢龙为目标，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新秩序，提升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进一步调整管理体制、及医保支付、财政投入、人事薪酬等机制，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基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到2020年底，县域就诊率达到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

三、主要任务

（一）组建卢龙县医共体。将卢龙县医院、卢龙县妇幼保健院及12所乡镇卫生院进行整合，组建为一个紧密型医共体，名称为卢龙县医共体，牵头医院为卢龙县医院。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保持不变，法定代表人由牵头医院院长担任；第一

名称不变，增挂“卢龙县医共体卢龙县医院（卢龙县妇幼保健院、xx 卫生院）”的牌子。医共体承担原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部功能及县政府的指令性任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

（二）健全医共体组织架构。医共体实行医管会领导下的牵头医院院长负责制，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充分落实医共体在人员招聘、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医共体实行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化管理，医共体院长由县委提名，医管会聘任；医共体副院长由医共体院长提名，医管会考核通过后予以聘任。医共体下属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由医共体院长聘任。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制定运营管理规范，在政府投入资源总规模内，科学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 成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组建由县长牵头，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医共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会”）。医管会担负医共体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

2. 成立医共体监事会。由县卫健局局长任组长，人社、医保、财政、编办主要领导及纪委监委任副组长，审计、财政、人社、医保、编办、卫健等部门相关同志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职工代表为成员。

3. 成立医共体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理事长由牵头医院院长兼任，理事由成员单位院长担任。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解决医共体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制定医共体章程、双向转诊细则、绩效考核办法和收入分配方案等。

（三）医共体管理模式。医共体内人、财、物统一管理，实行牵头医院院长负责制。医共体建立人力资源、质控、信息、财务、宣教等管理中心，对所属医疗单位相关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所属医疗单位不再设置相关科室。

1. 统一人事管理。建立医共体内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牵头医院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人员控制数或编制数分别核定，由医共体统筹使用，人员实行县招县管乡（镇）用，在医共体成员单位内形成良性循环机制，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2. 统一财务管理。单独设立医共体专户、专账，医共体内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各成员单位财务单独设账。按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号）要求，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医共体常住人口总额预算，由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年初预拨部分工作经费，绩效考核后发放。医保基金“打捆”、财政补助等资金全部由医共体统一管理。医疗收入和医保结余资金根据医共体理事会制定的分配办法进行核算和分配。医疗收入和医保结余资金在成员单位之间的分配，由医共体牵头单位拟定方案，各成员单位达成一致意见报医管会备案。（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3. 统一业务管理。医共体要制定章程，明确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医共体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提供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要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明确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收治病种范围，制定双向转诊标准，完善转诊流程，重点畅通患者下转渠道。成立专家组，统一质控标准，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和指导，确保医疗安全和质量。各单位诊疗设备在保持所有权不变情况下，可由医共体根据业务需求统一调配使用。整合建立检验、心电、病理、影像等中心，

为所属医疗单位提供统一服务，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贯通。由县疾控中心负责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控制等业务的指导。（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 构建医共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统一配送机制。医共体要完善内部药品配备和使用管理规范，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用药品种与基本医疗保险药物目录、双向转诊服务相衔接。医共体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统一用药目录、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满足一般常见病、诊断明确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在医共体内部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患者可提供不超过 2 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5. 统一后勤管理。建立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物流配送等资源共享中心，由牵头医院为各成员单位提供统一高效的消毒、物资供应、后勤保障服务等。（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6. 统一考核管理。医共体牵头医院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等方法对成员单位及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医疗机构财政补助和绩效工资总额拨付的依据。（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7. 统一信息化管理。医共体内要采用“统一规范、统一接口、统一运行”的方式，建立统一高效的信息平台，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传输及时、双向转诊和健康信息管理渠道畅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实施“互联网+健康卢龙”项目，建设医共体内 HIS 系统、电子病历（EMR）系统、实验室（LIS）系统，远程影像中心、远程心电中心、远程会诊等系统。牵头医院要搭建医共体信息管理平台，对成员单位的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功能进行全面管理，实现县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和各医院间业务流程整合，提供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结果互认等诊疗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总额管理、结余奖励、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县医保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科学测算辖区内参保人医疗服务平均费用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合理确定结算总额，打包支付医共体。年度清算如有结余，医共体自主分配，可用于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发展等，其中用于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部分核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如有合理超支，医保部门和医共体按照商定比例分担，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促进医共体内部建立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分担的约束机制。引导医务人员下基层、进家庭，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形成预防为主、防治融合的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五）完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指示精神，医共体按规定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待遇，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共体根据实际可执行统一的基础绩效工资标准，也可以自行设置基础绩效工资标准或不设置基础绩效工资标准全部用于奖励。医务人员收入由医共体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并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探索对医共体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六）畅通服务机制

1. 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兼顾医保支付能力，充分考虑医疗机构性质、等级、区域、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不同层次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的价格差距；拉开不同专业技术职称医师之间的诊疗价格差距；拉开不同难易程度诊疗项目之间的价格差距；拉开儿童患者、高龄患者与普通年龄患者之间诊疗价格差距，逐步实现价格反映

价值的改革目标。（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2.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发挥医共体优势，统筹安排乡镇卫生院的床位编制，建立集团内部人员和技术服务合理流动机制，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和医保报销差别化管理机制，在乡镇卫生院设立时间相对固定的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建立新型巡回医疗制度和“基层检查+医院诊断”服务模式，把优质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内建立牵头医院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派驻医务人员制度，保障老百姓在乡镇能够享受到大医院服务。医共体要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在考核分配时向基层医生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积极借鉴邯郸“健康小屋”做法，鼓励副高以上医师到基层开设工作室，在不增加患者负担前提下，鼓励医共体给予专科医生补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3.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共体要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贫困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十类重点人群为突破口，完善服务流程，强化政策宣讲，增强签约服务吸引力。要广泛开展中医药内容、原理和操作等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特色优势。探索建立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衔接的奖励机制，发挥家庭医生为参保居民做好日常预防保健、引导参保居民合理就医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计划免疫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按要求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县疾控中心要加强与医共体的协作配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

5.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推进医共体与省市三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

康教育机构合作，通过采取人员进修、对口帮扶、医共体建设、远程会诊等措施，全面提升医共体临床诊疗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常见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充实分级诊疗管理人员，实现医共体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的有序转诊。鼓励医共体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模式与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秩序。（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七）人财物整体移交。为稳妥推进医疗机构人、财、物向医共体整体移交，成立医疗机构人、财、物整体移交协调组。人员由卫健、医保、财政、编办、人社、审计等部门专业人员和医共体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卫健局局长兼任。移交工作按照先易后难，持续推进的原则进行。（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 做好交接准备。各医疗机构对本单位法人、机构人员、资产、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档案、办公场所等进行全面清理，形成移交清册（移交清册目录见附件）。

2. 规范交接程序。由医管委主持，医共体和各相关医疗机构办理交接手续，双方负责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盖章。各医疗机构将经办机构经费及各类实物资产等全部移交医共体。

3. 做好法定审计。各医疗机构移交后，由审计部门依法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医共体和各医疗单位依法依规整改。

4. 移交内容。一是编制和人员。各医疗机构的编制和人员由医共体统筹管理。二是资金和资产。各医疗机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其他专项经费以及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所有资产整体划转。三是信息系统、数据和档案资料。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全部硬件设备，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办公管理系统等全部应用软件及与各系统相关的开发合同、运维合同、程序源代码、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各医疗机构历年业务经办数据、财务数据等电子数据。医疗机构已归档的所有档案类别，尚未

归档的其他资料也要规范整理，与实物一并移交。四是办公场所。各医疗机构办公场所为自有产权的，一并移交。为保持业务平稳衔接，办公场所非自有产权的，原医疗机构人员继续在原办公场所办公，维持现状，以后由医共体统一安排。

5. 工作要求。整合工作完成前，冻结各医疗机构编制和人员。移交前，医疗机构除人员工资等日常必需支出外，不得安排大额工作经费支出。严明工作纪律，严禁移交期间突击提拔干部和调入工作人员，严禁突击花钱、乱花钱，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的，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卢龙县医共体建设领导小组，卫健、医保、编办、财政、人社、审计、民政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要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按照改革的实施步骤，转变职能、密切配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政策，并加大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倾斜力度。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根据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原渠道足额安排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政府负责对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按照补助项目不减少、补助水平不降低的原则，以现行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编制数核拨工资和事业经费。对于医共体承担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补。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财政补助经费与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完成的工作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挂钩。

(三) 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

接，在政策导向、具体要求上保持协调一致，协商解决医共体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县卫健局要承担组织协调职能，制定行业规划和标准规范，确定分级诊疗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程序，加强对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考核，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委编办要探索创新编制管理。县医保局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县人社局要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县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县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县民政局负责落实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健全考评机制。建立科学长效严谨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测算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强化医共体运营考核评价，将上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医共体财政投入、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以及医共体领导班子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医共体院长与成员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报医管会备案。

（五）做好宣传发动。要强化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开展政策解读，做好医共体建设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让人民群众和医疗卫生人员充分了解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增强信心，凝聚共识，为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移交清册目录

附件：

移交清册目录

一、人员移交

- (1) 人员花名册（临时工、退休人员等）。
- (2) 在职人员编制本复印件。
- (3) 法人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财务移交

- (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表、医疗机构收支明细表）。
- (2) 账簿登记表（总账、明细账、现金账、银行存款账、固定资产账）。
- (3) 银行存款对账单。
- (4) 支票登记表（现金、转账）
- (5) 开户行许可证。
- (6) 票据购领证、票据登记表。
- (7) 库存物资明细。
- (8) 往来账明细。
- (9) 基建账登记表。
- (10) 凭证登记表。
- (11) 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印鉴）。

三、资料清单

- (1) 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放射许可证正副本、副本等其它证件（复印件）。
- (2) 合同或协议登记表（基础建设合同资料、固定资产购用合同、服务合同等）。
- (3) 所有网络网址、账号、密码登记册（软件版本、资料备份）
- (4) 基本药物资料登记表。

- (5) 医疗保险资料登记表（文件、方案、门诊、慢病、住院补偿资料）
- (6) 门诊处方、住院病历登记表。
- (7) 办公室所有文件统计表（上级各部门文件、医院内部文件），各种规章制度。
- (8) 公共卫生服务资料登记表（文件资料、档案及电子档案备份）
- (9) 医院荣誉证书、文件、锦旗等登记表。
- (10) 所辖村卫生室相关资料登记表。

卢龙县 2019 年度深化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医改办《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冀医改办〔2019〕5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力创建 2019 年度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医改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坚持改革创新，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为重点，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管理、运行、人事、分配、评价等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助推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健康卢龙建设。

二、创建目标

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准确、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功能完善、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明显提升大病、解难症水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常见病就地就近就医的目标。

三、创建任务

重点围绕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医院治理体系建设、县域医联体建设、医院管理体系建设、医院党建、宣传引导和改革效果等七方面任务推动落实。

（一）完善医院治理体系建设

1. **成立公立医院(医共体)管理委员会。**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利益方等组成的公立医院(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定

期召开公立医院(医共体)管理委员会议事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医院(医共体)发展等重大事项。(牵头单位:卫健局)

2. 落实政府保障责任。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性亏损补偿政策,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统筹安排公立医院零差率销售政府补助资金。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等投入政策。(牵头单位:财政局)

3.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性亏损补偿政策,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到位。年度内根据统一安排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或根据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自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牵头单位:医保局)

4. 开展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公立医院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人社局按规定对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进行核准,或对创新编制管理试点医院,根据实际使用的人员控制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公立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全部公立医院实行院长年薪制。落实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对急需高层次人才实行项目工资或协议工资。(牵头单位:人社局)

5. 规范人事管理。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对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公立医院可按规定采取选聘的方式组织招聘。(牵头单位:人社局)

6. 开展政府对公立医院(医共体)绩效考核。印发公立医院(医共体)绩效考核办法。年度内组织实施公立医院(医共体)绩效考核。公立医院(医共体)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年薪、任免、奖惩挂钩(牵头单位:卫健局)

(二)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1. 全面推开医共体建设。制定医共体建设规划，实现医共体覆盖县域全部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牵头单位：卫健局）

2. 实行医共体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定医共体内人、财、物统一管理的文件，开展相关工作。整合建立医共体内检验、心电、病理、影像、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物流配送 7 个资源共享中心，人力资源、质控、信息、财务、宣教 5 个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总额管理、结余奖励、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付费机制，科学测算并打包支付给医联体牵头医院。（牵头单位：医保局）

4. 统筹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医共体开展绩效考核，根据服务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拨付资金。（牵头单位：卫健局）

5. 畅通服务机制。明确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制定医共体双向转诊标准。完善医共体内药品配备和使用管理规范，实行医共体内药品、耗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牵头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6.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立医共体内牵头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医务人员制度，实施人员派驻。制定医共体薪酬分配向基层人员倾斜的相关措施，落实倾斜政策。（牵头单位：卫健局）

（三）强化医院管理体系建设

1. 制定完善公立医院章程。成立由医院党委、行政领导、医院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医务人员代表、相关医院管理专家、办医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章程起草组。章程经医院党委会审议，职代会通过，经举办主体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以医院名义发布。章程明确医院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制度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对全院职工就医院章程进行培训，公开医院议事程序和办事规则。医院每半年向公立医院（医共体）管理委员会汇报章程落实情况。（牵头单位：

卫健局)

2.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县域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占比较上年提高。制定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并建立处方点评制度;定期开展重点监控药品处方点评;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分析,不合理用药结果纳入医院对科室或个人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卫健局)

3. 健全经济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有关措施;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公立医院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卫健局在本单位或政府网站上公开可对比的各公立医院财务信息。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2018年底全面实施全成本核算管理。(牵头单位:财政局、卫健局)。

4. 改善医疗服务。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牵头单位:卫健局)

5. 健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指标与工作量、服务质量、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挂钩,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牵头单位:卫健局)

(四) 加强医院党建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全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正式党员 3 人(含)以上科室均建立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制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具体,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少于 2 次,开展廉政教育每年不少于 1 次。年度内未发生影响恶劣的严重违纪行为和违法犯罪事件。(牵头单位:卫健局)

(五)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1. 社会媒体报道。在省级主流媒体(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河北电台、河北电视台、燕赵都市报、长城网)宣传报道及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

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进行宣传报道，加大医改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

2. 简报投稿刊登。年度内向省级医改简报投稿至少 8 篇，在省级医改简报或典型案例上刊登经验做法至少 2 篇，在国家级医改简报刊登经验做法至少 2 篇。（牵头单位：卫健局）

（六）落实改革效果指标

全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geq 35\%$ ，公立医院收支平衡，全县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 \geq 上年全国平均水平,较上年持平或提高，全县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leq 上年全国平均水平的，全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leq 上年全省平均水平的。二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8.1 天。在公立医院开展按病种付费。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geq 上年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卫健局）

四、创建步骤

（一）组织实施启动阶段。（2019 年 7 月）。将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卢龙县 2019 年度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创建领导小组，保障改革不断推进。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9 年 8 月-11 月）。创建工作领导根据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任务，建立创建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逐条落实创建任务指标。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 年 12 月）。各单位对照工作任务开展自查自评，由县医改办汇总后向市医改办提交参加市级初评书面申请，并接受省医改办验收。对通过省级验收的示范创建县,授予“2019 年度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称号，

并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倾斜。未通过省级验收的,限期一年整改,参加下年度示范创建活动;连续两年未通过的,取消示范创建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使命担当,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目标,加强改革示范创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推动,充实改革队伍、加强改革力量,要制定任务和责任清单,具体到事、责任到人。要创新工作方法、大胆探索创新、拓宽改革思路,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保证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对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综合改革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深入细致做好医务人员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支持和参与改革,充分发挥改革主力军作用,以改革实效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卢龙县 2019 年县级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提高运行效率,改善服务管理,促进我县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患者提供更满意的医疗服务,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以奖代补”的财政补偿机制，推动医院改进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加强标准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巩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考核标准

对实施综合改革的二级公立医院，由医改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依据考核内容，并遵循量化考核原则，制定本绩效考核指标（考核评价指标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为了与财政年度补偿政策对接，将上年度10月份至本年度9月份作为一个考核年度。9月份组织对医院满意度调查，10月下旬组织对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县级公立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院内职工进行绩效考核，县医改办对公立医院内部职工绩效考核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一）数据统计。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监测月报表》和《医院财务月报表》作为数据来源，每月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二）医院自评。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办法》及其评价指标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形成自查报告，9月底前提交县医改办。

（三）综合考核。由卫健、财政、人社、编办、医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考核责任。在运用信息技术采集绩效考核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场核查、专题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手段，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分别形成部门考核结论，由县卫健局牵头汇总，形成考核结果。

（四）结果反馈。根据考核结果，县医改办对医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与医院管理者进行沟通，兑现相应的奖惩措施，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医

院根据反馈意见和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于11月底前提交县医改办。

四、考核结果运用

每个医院绩效考评得分达到80分即为考评合格，可获得全额绩效补偿资金。若高于80分，按分值奖励；若低于80分，按分值扣减。

（一）与财政“以奖代补”挂钩。考核结果作为县本级财政对县级公立医院“以奖代补”的主要依据。县本级财政补偿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实行“以奖代补”。医院补偿金额与医院绩效考评得分挂钩。每个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总额参照上年度各医院财政补偿情况进行调整。

（二）与医保“支付总额”挂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院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逐步推行医保基金总额管理和资金预付制度。根据医院绩效考评结果，增减医保支付总额。

（三）与医院“薪酬总额”挂钩。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逐步推行院长年薪制和医院薪酬总额控制。根据医院绩效考评结果，增减薪酬总额。

（四）与医院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挂钩。考核结果作为医院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中业务工作评价的主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医院管理。各公立医院要抓好医院管理，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要按照“以考促建、以考促管”原则，全面开展医院管理整体评价工作，持续改进和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二）严格考核指标。县医改办负责制定全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指标，负责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三）严明工作纪律。县医改办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

则，在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价过程中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考核标准，做到公开透明。

附件：卢龙县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卢龙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考评办法
1. 社会效益 22分	1. 服务评价 5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患者满意度 \geq 90%	通过第三方随机调查门诊患者、在院患者、出院患者（二级医院分别为 50、100、100 名）的满意度。门诊患者、在院患者、出院患者满意度每低于指标要求 5 个百分点分别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患者满意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接受调查患者总人数 \times 100%（包括安全性、经济性、舒适性、方便性和有效性等）
		2. 职工满意度	2分	职工满意度 \geq 95%	通过第三方随机调查 1/3 中层干部和 1/10 职工的满意度。中层干部、职工满意度每低于指标要求 5 个百分点分别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员工满意度=评价满意的人数/回答有效的被调查员工总人数 \times 100%（包括工作环境、机构管理、绩效考核、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2. 基本医保 4分	3. 参保患者住院费用平均实际报免比	4分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按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两种医保方式分别考核：每类医保患者实际报免比每低于本医院上年度报免比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报免比平均值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医保患者住院费用报免比=医保支付金额/患者住院费用总额 \times 100%

1. 社会效益 22分	3. 费用控制 8分	4. 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长幅度	1分	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不高于本年度当地 GDP 增长速度	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高于本年度当地 GDP 增长速度的，扣 1 分，最多扣 1 分。 门（急）诊患者次均费用=年度门诊医疗总收入/年度门（急）诊患者总人次。
		5. 住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长幅度	1分	住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长幅度不高于本年度当地 GDP 增长速度	住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长幅度高于本年度当地 GDP 增长速度的，扣 1 分，最多扣 1 分。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年度住院医疗总收入/年度住院患者总人次。
	3. 费用控制 8分	6. 医药费用（总收入）增长率	2分	不高于 8%	医药费用增长率每高于指标要求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医药费用增长率=（本年度医疗费用总收入-上年度医疗费用总收入）/上年度医疗费用总收入×100%
		7. 药占比	2分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30%	具体指标按不同类别医院分别要求：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二级综合医院≤33%，二级中医医院≤30%，二级妇幼保健院≤27%； 药占比低于指标要求的得 4 分。超过指标要求，较上年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较上年数据有所升高的，不得分，并再扣 3 分。 住院患者平均药占比=住院患者总药费（不含中医药饮片）/住院患者总医疗费×100%。
		8. 临床路径	2分	临床路径病种标准	二级公立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占比较上年降低，扣 1 分；规范临床路径管理，在全县 100 个临床路径中抽查 5 个病种，查看医院临床路径是否符合标准，每低于 1 个病种标准要求，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1. 社会效益 22分	4.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5分	9. 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等任务	2分	完成指令任务	承担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每出现一项指令任务没有完成扣0.5分，每出现一次较大影响事件扣0.5分。最多扣3分。工作任务多且完成较好的加1分。
			1分	院前急救发车率 ≥ 95%	承担院前急救工作。发车率每低于指标要求5个百分点扣0.5分；每出现一次较大影响事件扣0.5分。最多扣2分。 本年度内发车次数比同级医院同期平均值每高10%加0.5分。最多加1分。
		10. 承担支农、支边、对口支援、援外等任务	1分	完成指令任务	发现一项支农、支边、对口支援、援外等指令性任务没有完成扣0.5分。最多扣1分。 工作任务多且完成较好的加1分。
		11. 做好医改效果监测工作	1分	完成监测任务	每月15日前按时完成省、市、县医改各项监测数据上报工作。根据各单位上报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酌情扣分。
2. 医疗服务 28分	5. 服务能力 4分	12. 出院患者人次	2分	不低于上年度总量的90%	出院患者人次每低于指标要求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分。
		13. 住院手术人次	2分	不低于上年度总量的90%	住院手术患者人次每低于指标要求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分。 二级医院高、精、尖手术（三四级手术、腔镜、微创等）占比逐年上升，高于本医院上年度占比3个百分点加1分，高于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期平均幅度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分。

2. 医疗服务 28分	6. 质量安全 7分	14.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2分	执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	具体指标按不同医院分别要求。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低于标准要求不扣分，高于标准要求扣1分，高于标准要求且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平均值高5%扣1分。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100/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15.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3分	逐年减少	①医疗纠纷发生后，因医疗机构处置不当，造成病人或家属到当地党委、政府集体上访、滋事等情况，每一起扣1.5分，扣完为止。②发生医疗事故的，按性质和等级判定计分。负完全、主要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2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5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5分；负次要、轻微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5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3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1分。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未参加，扣1分。④全年赔偿金额不超过业务收入的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1分，以上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16. 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住院死亡率	2分	逐年下降	围手术期住院死亡率比本医院上年度发生例数高2%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上年度平均值高2%扣1分。 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住院死亡人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7. 分级诊疗 2分	17.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2分	双向转诊 上下联动	①县域内就诊率不低于90%，得1分，每降1%扣0.5分，扣完为止。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社会签约率达30%，得0.5分，每降1%扣0.25分；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II型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等）签约率达60%，得0.5分，每降1%，扣0.25分。③基层门（急）诊量占辖区内（急）门诊总量比例≥52%，得1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④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达20%，每减少1%，扣0.25分，总分0.5分，扣完为止。⑤下转病人同比增长20%以上得0.5分，每减少10%，扣0.25分，扣完为止。医院门（急）诊量同比下降5%以上得1分，每少下降1%，扣0.25分；统筹区域外转诊转院率：二级医院控制在3%内，得1分，每提高1%，扣0.25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替代①③考核）

2. 医疗服务 28分	8. 医共体 9分	18. 医共体建设	9分	加快建设进度	建立“六统一”制度及优质资源下沉相关制度（医共体牵头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医务人员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六统一”制度及优质资源下沉相关制度有效落实得6分，否则不得分。
	9. 床位效率 6分	19. 平均住院日	3分	执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	具体指标按不同类别医院分别要求。 平均住院天数每高于标准值0.5天扣0.2分，最多扣3分。 平均住院天数=出院者占用总床日/出院人数
		20. 病床使用率	3分	执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	具体指标按不同类别医院分别要求。 病床使用率每低于标准值2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3分。 病床使用率=实际占用总床日/实际开放总床日×100%
3. 综合管理 35分	10. 成本核算 6分	21. 百元医疗收入成本	2分	逐年下降	百元医疗收入成本比本医院上年度数值高3%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上年度平均值高3%扣1分。 百元医疗收入成本=(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医疗收入×100%
		22. 万元固定资产平均服务量	2分	逐年增加	万元固定资产平均服务量比本医院上年度数值低3%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年度平均值低3%扣1分。 万元固定资产平均服务量=(门急诊人次+出院人数×3×本院平均住院天数)/年平均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23. 资产负债率	2分		资产负债率高于35%扣1分，高于35%且比本医院上年度值高5个百分点扣1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综合 管理 35分	11. 收入 结构 8分	24. 药品收入 占业务收入比 例	2分	逐年下降	药品收入占比高于本医院上年度数值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高2个百分点扣1分。 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药品收入/业务收入×100%
		25. 卫生材料 收入占业务收 入比例	2分	不高于同类 同等级医院平 均水平	综合医院：卫生材料收入占比比本医院上年度数值高2个百分点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高2个百分点扣1分；专科医院卫生材料收入占比比本医院上年度数值高2个百分点扣2分。 卫生材料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卫生材料收入/业务收入×100%
		26. 检查化验 收入占业务收 入比例	2分	不高于同类 同等级医院平 均水平	综合医院：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比本医院上年度数值高2个百分点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高2个百分点扣1分；专科医院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比本医院上年度数值高2个百分点扣2分。 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检查化验收入/业务收入×100%
		27. 医疗服务 收入占医院医 疗收入比例	2分	≥35%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医疗收入占比≥35%的，得2分。<35%，较上年每增长0.1%得0.1分，最高得1.5分。或<35%，以35%为基数，每减少0.1%减0.1分，最高减2分。
	12. 支出 结构 10分	28. 人员支出 占业务支出比 例	3分	逐年增加	人员支出占比低于本医院上年度数值扣1.5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低3个百分点扣1.5分。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同期人员支出/同期业务支出×100%
		29. 管理费用 支出占比	2分	逐年降低	管理费用支出占比高于本医院上年度数值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高5%扣1分。 管理费用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年度业务支出×100%

3. 综合 管理 35分		30. 百元收入 消耗卫生材料	2分	参照国办发 〔2015〕38号文 件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 ≤ 20 元不扣分，高于20元且比本医院上年度值高10%扣1分，高于20元且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高10%扣1分。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卫生材料（元）=年度卫生材料支出总额（万元） $\times 100$ /年度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总额（万元）
	12.	31. 收支平衡	1分		公立医院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 ≥ 0 ）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支出 结构 10分	32. 万元收入 能耗支出	2分	逐年降低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金额高于本医院上年度数值扣1分，比同类别同等级医院同年度平均值高5%扣1分。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能耗（水费+电费+燃气费）/业务收入（万元）
	13.	33. 药品销售	2分	取消药品加成	发现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销售价格高于采购交易价格，扣2分。
	物价 政策 4分	34. 项目收费	2分	执行物价标准	发现医疗技术服务项目收费高于物价部门规定标准，扣2分。
	14.	35. 网上采购	3分	执行《河北省药 品集中采购考	发现药品（明确规定的药品除外）网下采购交易一批次扣1分，最多扣3分。
	药品				

3. 综合管理 35分	管理 5分	36. 基本药物制度	2分	核办法》	二级医院基本药物采购占比应分别达到总采购额的30%以上。每低于指标要求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分。
	15. 开展薪酬制度改革 2分	37. 同岗同酬同待遇	1分		公立医院落实编制内外人员未执行同岗同酬同待遇，扣1分。
		38. 绩效工资分配	1分		公立医院未落实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扣1分。
4. 可持续发展 15分	16. 人员配备 2分	39. 卫技人员与开放床位之比	1分	执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	具体指标按不同医院分别要求。低于标准值扣1分。 比值=在岗卫生技术人员数/实际开放床位数
		40. 护理人员与卫技人员之比	1分	执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	具体指标按不同医院分别要求。低于标准值扣1分。 比值=在岗护理人员数/在岗卫生技术人员数
	17. 专科	41. 临床重点专科	4分	逐渐增多	二级医院：不减分。 每获得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加2分，最多加4分。 相同学科不重复计分。

4. 可持续发展 15分	建设 7分	42. 医学重点 学科	3分	逐渐增多	<p>二级医院：每获得1个市级医学重点（发展）学科得1分（专科医院涵盖主科专业得2分），每获得1个省级医学重点（发展）学科得2分（专科医院涵盖主科专业得4分）。最多得4分。</p> <p>每获得1个国家级医学重点（发展）学科加2分。最多加4分。</p> <p>相同学科不重复计分。</p>
	18. 科研 教学 6分	43. 发表科研 论文	2分	逐渐增多	<p>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含论著）超过本医院上年度数量得1.5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含论著）数与开放床位之比高于同等级医院平均值得0.5分。</p> <p>每发表1篇SCI论文，二级医院加0.2分。最多加2分。</p> <p>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计算，不重复计算。</p>
		44. 卫技人员 科研成果	4分	逐渐增多	<p>二级医院：每获1项市级（含省卫计委）科技成果，三等奖得0.4分、二等奖得0.6分、一等奖得0.8分；每获1项省级（含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三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1.5分、一等奖得2分，最多得4分。每获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加2分。最多加4分。</p> <p>按第一完成单位计算，不重复计算。</p>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工作的通知

卢政发〔2019〕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149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全县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范围

（一）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1. 具有我县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2. 已取得居住证非本县户籍居民。
3. 非本县户籍常年在本县城乡就学的中小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入托的学龄期儿童。

二、参保任务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总人数必须高于本乡镇2018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总人数，尽最大努力确保达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参保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其中，贫困人口参保率必须达到100%。

三、集中缴费期限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时间确定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时间确定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四、缴费标准

（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2019年度个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设定为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共7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可仍按100元档次，由政府代缴。

（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250元。

五、参保方式及参保所需资料

（一）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登记；村（居）委会审核确认，将参保信息汇总后上报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审核、汇总整理后统一上报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县社保经办机构复核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或介质方式将参保登记信

息传递给税务机关。新参保的城乡居民需先办理参保登记后，方可进行缴费。

（二）基本医疗保险。

1. 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应全部参保。

2.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分别到户籍所在地（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村（居）委会将参保信息汇总后上报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审核、汇总整理后统一上报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县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或介质方式将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给税务机关。新参保的城乡居民需先办理参保登记后，方可进行缴费。

3. 县民政局、残联、扶贫办按照参保登记要求，于 9 月 10 日前将享受全额资助的五保供养对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县医保局，县医保局将名单转发给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严格按照名单，将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享受个人缴费财政全额补助的人员，进行参保登记。征缴期内名单有变化及时提供给医保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所需资料。

（1）本县户籍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原件和复印件。

（2）非本县户籍提供参保人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3）非本县户籍在本县入学的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入学证明；非本县户籍在本县入托的学龄期儿童需提供幼儿园出具的入托证明。

六、费款征收

城乡居民两险有四种征收模式：代办员代征模式、银行代征模式、网上缴费模式、税务征收模式。

（一）代办员代征模式。

1. **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税务机关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

协议，明确代征时间、代征范围、代征方式、代征职责等事项。

2. 费款征收。代办员按照税务部门下发的“缴费信息清册”开展征缴工作。一是持便携式自助终端收缴的，可以用设备读取缴费人身份证信息或录入缴费人身份证号码，缴费人选择缴费档次，通过划卡或者扫描二维码完成缴费；二是直接收取现金的，缴费人选择档次同时缴费。

代收费款严格实行“双限”报解管理，代办员应尽量减少直接收取现金，鼓励使用便携式自助终端等方式收缴。

3. 费款申报。代办员通过便携式自助终端收费的，无需申报；代办员收现的，需要办理申报。一是通过税务征收窗口申报。首先基层税务分局将《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申报》模板导出，下发给代办人员。代办人员完成本单位（村组、社区、学校）代征工作后，将缴费信息填写到模板中，经代征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代办员将《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二是通过社保费代征客户端申报的。代征单位先安装“社保费代征客户端”，进入客户端后，在“缴费代收”模块里下载“参保未缴费人员信息”，录入缴费金额，在线发送申报。

4. 费款缴纳。代办员完成申报后，税务征收窗口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代办员持缴款书到结算银行缴款后，将相应联次交回税务征收窗口。

5. 缴费公示。代征单位在集中征缴工作完成后，及时在代征单位公告栏、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城乡居民两险的征缴明细进行公示，扩大缴费人的知情权。缴费信息公布期结束后，医保局、税务局不在做信息变更。

（二）网上缴费模式。

1. 微信缴费。缴费人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

“社保缴纳”，进入“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界面，输入身份证号码后，选档缴费。

2. 手机 APP 缴费。缴费人下载安装“河北税务”手机 APP，进入“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界面，输入身份证号码后，选档缴费。

3. 电子税务局缴费。缴费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进入“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界面，输入身份证号码后，选档缴费。

以上缴费方式支持银行转账和二维码支付。

（三）税务征收模式。

1. 税务窗口缴费。缴费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税务征收窗口选档缴费，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划离线 POS 机支付。

2. 税务自助终端设备缴费。缴费人通过自助终端设备读取身份证信息或输入身份证号，进入“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界面，选档缴费，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划银行卡支付。

（四）费款开票。

1. 由委托代征单位(包括金融机构、村委会、居委会、学校等)代收的。继续沿用以前的做法，使用财政部门收据或银行划款凭证作为缴费人的缴费凭证。需要开具《个人缴费证明》的，可在费款入库后到税务机关换开。

2. 缴费人通过税务微信、自助终端、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电子方式缴费的，以划款凭证或留存的电子缴费记录作为缴费凭证。需要开具《个人缴费证明》的，可在费款入库后到税务机关换开。

（五）特殊规定。

政府代缴的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涉核人员、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补贴，由财政部门与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并划转至财政专户；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涉核人员、退役军人等享受政府代缴人员自愿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

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税务部门征收。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省市民生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涉及人数多、地域覆盖广，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实行分片包干，层层分解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和税务局负责落实本辖区参保人员费用征缴、信息录入、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县税务局、人社局和医保局具体负责征缴工作方案的制定、任务分配、征缴进度督查等工作；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城乡居民两险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的动员部署、政策宣传工作；县民政局、残联、卫健局、扶贫办等部门负责提供特殊人群的数据信息并配合相关工作。

（三）强化调度，跟踪问效。将城乡两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工作年度考核。参保工作实行周报告制度，各乡镇（开发区）务于每周五上午将参保缴费进度统计表报县税务局，县税务局将情况汇总后报县督考办。县督考办负责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的督导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发〔2019〕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卢龙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卢龙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和秦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省、市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决策部署，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整合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消除难点堵点，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改革内容。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事项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覆盖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到2019年底，全县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69个工作日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58个工作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55个工作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审批管理系统的顺利对接。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强化基础工作。

1. 强化项目协同和管制生成机制。制定基于市“一张蓝图”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县发改局、资源规划局、审批局等部门，落实项目的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相关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配套条件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审核和准入标准。利用“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数据成果，为项目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2. 推行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关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设计。（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五）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本级设定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并列入日常工作管理，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发改部门报备计划执行情况。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

或保证保函证明。县住建、人社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分类精减审批环节和申请材料。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可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的政府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只审批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审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 协调审批权限。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行政审批局的集中度，根据市局要求统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按照既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又与审批层级相衔接的原则，做好审批权限承接和被委托工作，保障审批高效运行。（持续推进）

3. 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审查事项，由有关牵头部门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实行“多评合一”，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同时审查、集中评估。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等4个事项合并办理。（2019年9月底前完成）

4. 转变管理方式。能够以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要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调整为环境影响事项登记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发证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联合踏勘，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2019年9月底前完成）

5. 调整审批时序。对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调整至开工前完成，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即可。（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六）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以市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县级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超出市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七）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八）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省、市统一的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我县各阶段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方式和审批时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9个和6个工作日以内，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同步办理；将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步办理；将土地供应与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3个工作日以内（不包括设计方案公示和政府审定时间），需要县规委会研究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及时组织审查。将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迁移拆除审批、大型工程文物勘察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含雷电保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设施拆除（安全范围内设计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9项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

并联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以内，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储存危险物品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人防设计）审批等 8 个事项纳入并联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压缩至 11 个工作日以内，将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结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等 6 个事项纳入联合验收，将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单独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并入联合验收环节。

结合实际，我县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原职能部门牵头），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型、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整合细化审批流程。简化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和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三维建模、日照分析（临近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除外）等材料，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九）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抗震设计审查等 7 个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

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推行“联合验收”，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评价对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施工许可时的资金证明、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全面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全县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在市、县“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监”。（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积极利用市、县“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成果，统筹项目实施效率，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规划

限制高度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空间规划成果形成后及时制定）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明确“一个窗口”设立办法、运行规则、工作规程以及咨询服务规定。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议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机制”，实现统一收件、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依据市审批清单建立完善我县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加快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

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2019年12月底前）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与市审批局对接，利用市审批局专家库和中介库。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分工和改革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压实责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2019年8月底前完成）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上下联动和沟通反馈，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推进）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制定督导和评估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对改革举措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和审批平台升级改造的，县财政局要做好预算安排工作，划拨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持续推进）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持续推进）

- 附件：1. 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卢龙县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
4. 卢龙县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附件 1

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成 员：周庚全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辛昌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周艳清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督考办副主任
- 夏会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 任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黄春江 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 赵会良 县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 蒋长征 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党组书记
- 张 勇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 邢亚辉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田 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候继忠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 陈 峰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 波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杨文达 县住建局局长
- 张 健 县旅游文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黄志明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赵 越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文雨 县气象局局长

王 攀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政策问题，督导推进改革方案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批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春江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从县直有关部门抽调熟悉具体审批业务、政策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成，定期集中办公。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改革任务的现状摸底调查；设计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改革措施，起草规章制度，明确部门分工；推进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落实，进行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并对各项工作进行督查；制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压减审批时限；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执行水平。

附件 2

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成果要求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强化前期基础工作	1	强化项目协同和管制生成机制。制定基于市“一张蓝图”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批局等部门，落实项目的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相关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配套条件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审核和准入标准。利用“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数据成果，为项目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县资源规划局 县发改局	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	11月底
	2	推行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3	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关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设计。	县资源规划局	完成土地使用前的制式要求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	9月底
	4	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	开发区管委	落实实施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住建局	9月底

					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二、精简审批环节	5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本级设定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	县审批局	制定《许可事项目录》并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二、精简审批环节	6	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不含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并列入日常工作管理，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备计划执行情况。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或保证保函证明。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7	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县住建局	落实实施	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人社局	9月底
	8	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可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的政府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只审批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审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发改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9	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	县审批局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等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0	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和社会投资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1	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行政审批局的集中度,根据市局要求统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2	按照既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又与审批层级相衔接的原则,做好审批权限承接和被委托工作,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3	合并审查事项。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实行“多评合一”,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同时审查、集中评估。	县审批局	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二、精简 审批环节	14	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等4个事项合并办理。	县审批局	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	9月底
	15	将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6	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要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调整为环境影响事项登记备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发证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联合踏勘，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	县审批局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8	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县住建局	落实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19	对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行政审批局	9月底
	20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县住建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21	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调整至开工前完成，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即可。	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三、规范审批事项	22	制定我县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超出市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	县审批局	制定《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市级保留审批权限清单》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四、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23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五、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4	根据省、市统一的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我县各阶段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方式和审批时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9个和6个工作日以内，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同步办理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五、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3个工作日以内。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26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27	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压缩至11个工作日以内。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28	简化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和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三维建模、日照分析（临近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除外）等材料，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县审批局 县资源规划局	制定《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六、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29	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抗震设计审查等7个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县审批局	制定《施工图审图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六、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30	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县资源规划局	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并落实实施	县政府相关部门	9月底
	31	推行“联合验收”，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县审批局	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32	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落实实施	县审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9月底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33	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评价对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施工许可时的资金证明、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县审批局	制定《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9月底

八、全面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4	将我县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利用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成果，在基础上开展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监”。	县审批局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九、“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35	积极利用市、县“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成果，统筹项目实施效率，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规划限制高度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空间规划成果形成后及时制定
十、“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36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明确“一个窗口”设立办法、运行规则、工作规程以及咨询服务规定。	县审批局	优化窗口设置，制定《综合受理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0月底
	37	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议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机制”，实现统一收件、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0月底
十一、“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38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依据市审批清单建立完善我县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县审批局	分阶段制定《办事指南》	县政府有关部门	10月底

十二、“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39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县审批局 县资源规划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1月底
	40	加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县司法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1月底
十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县住建局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0月底
十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42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43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12月底
十五、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44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与市审批局对接，利用市审批局专家库和中介库。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县审批局	制定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行业管理部门	12月底
	45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县住建局	进驻大厅、纳入并联审批系统	县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	12月底

	46	县政府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	县政府办公室	印发卢龙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县政府有关部门	8月底
	47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分工和改革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压实责任，将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批局	印发《卢龙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	8月底
十七、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48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八、严格督促落实	49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0	制定督导和评估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县审批局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九、加强经费保障	51	对改革举措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财政局要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划拨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县财政局	保证经费落实		持续推进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	52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政府有关部门	落实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	----	--	----------------	------	---------	------

附件 3

卢龙县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高效办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本级审批权限内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文件的联合审查。

第三条 职责分工

经县政府授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受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建设单位、设计机构、图审机构对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具体的参审单位由县行政审批局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各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参审部门可委托中介机构代表参审部门参与审查。

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抗震设计审查等 7 个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1.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查图件是否符合规委会批准的方案。

2. 县住建局：

园林：负责审查图件是否符合园林绿化要求。

市政：负责审查图件是否符合城市管网接入要求，项目用地内部交通与城市路网衔接是否顺畅。

物业：负责审查图件涉及设置物业用房的项目，物业用房面积是否符合要求，布局是否合理。

3. 卢龙永平热燃公司：负责审查图件是否符合采暖等相关要求。

4. 公安部门：负责审查图件是否符合公安技防要求。

5. 县水务局：负责审查图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方面要求，并核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气象部门：负责审查建筑限高、防雷装置设计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条 联审原则

（一）依法行政。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既要遵循现有法律规定，又要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各参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内容作出许可（合格）或不许可（填写整改意见单），提升审图效率。

（二）一门受理。建设单位统一向县行政审批局提交施工图联合审查申请及施工图纸等必要资料，各参审单位资源共享。

（三）并联审查。各参审单位工作人员按要求的时间、地点集中听取情况介绍，同步进行图纸资料核验。

（四）限时办结。各参审单位工作人员当场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后，即时办结；未通过审查的，由建设单位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复审。网上审批系统对接运行条件成熟后，逐步实行全程电子审图，通过网签签署审查意见。

（五）统一收缴。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部门在施工图联合审查会上明确收费项目、标准等，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到县审批服务大厅非税收入

统一收缴窗口缴纳。

第五条 工作流程

施工图联合审查采取集中会审方式，分四个步骤：

（一）咨询申请。建设单位可采取电话和现场办理等方式，咨询、申请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并书面提交《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申请表》由县行政审批局制发样表。

（二）一次性告知。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前期准备工作所需材料。

（三）审核确定。县行政审批局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补正材料通知，在此期间将电子版图纸发送至各审图单位，由各审图单位研审。县行政审批局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参加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单位范围，明确会议时间、地点。联审会议时间确定后，各审图单位必须按时参加，不得请假。

（四）集中会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主持召开施工图联合审查会。各参审单位听取建设单位项目情况介绍、设计机构设计情况介绍后，结合各自职责对提请的相关图件进行审核，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核算，现场签署审核意见和收费意见。审查合格并需收费的项目，由参审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会签单》上签署意见，《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会签单》由县行政审批局制发样表；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参审工作人员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复审。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由设计单位报相关机构重新审查。

第七条 适用规定

建设单位凭《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会签单》和加盖县行政审批局施工图联合

审查专用章的图纸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按《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会签单》上载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到县审批服务大厅非税收入统一收缴窗口缴费。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未经联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招投标和组织工程实施。各行政部门的批后监管、竣工验收均应对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行政监管和组织专项验收。

第八条 本办法至印发之日起施行，《卢龙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及并联审批办法》（卢政〔2012〕103号）和《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龙县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卢龙县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卢政办发〔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卢龙县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高效办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本级审批权限内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后实行联合验收（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不包括特殊过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特殊过程。

第三条 职责分工

经县政府授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受理。县行政审批局依据项目单位申请，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采取听取汇报、资料核验、检验检测、现场勘察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取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事项 4 项。

1. 资源规划局：

城乡规划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

2. 住建局：

市政股：市政设施竣工核实确认。

物业办：物业用房面积核实确认。

人防办：人防工程竣工核实确认。

节能办：节能核实确认。

3. 公安局：技防设施竣工核实确认。

4. 气象局：防雷装置竣工核实、建筑控高确认。

5. 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竣工核实确认。

6. 建设单位：项目完工后，及时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同时提供《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告知承诺审批项目，须完成告知承诺事项符合说明。

第四条 联验原则

（一）依法行政。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既要遵循现有法律的规定，又要依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各参验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验收内容作出许可（合格）或不许可（填写整改意见单），提升验收效率。

（二）一次性告知。县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事先做好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县行政审批局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组织竣工联合验收。

（三）一门受理。建设单位向参加验收主管部门申报专项验收资料，向县行政审批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及竣工图纸等必要资料，各参验单位资源共享。

（四）并联办理。各参验单位工作人员按要求的时间、地点集中听取汇报，结合各自职责分头同步进行资料核验、检验检测、现场勘察。

（五）限时办结。各参验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签署验收意见，即时办结；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复验。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 咨询申请。建设单位可采取电话预约、现场办理等方式咨询申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并书面提交《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由县行政审批局制发样表。

(二) 书面告知。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前期准备工作所需材料，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局提交各单体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三) 审核确定。县行政审批局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对尚不具备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具备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参加竣工联合验收参加单位范围，明确验收时间、地点并通知验收单位，组织联合验收。各单位要按时参加，不得请假。

(四) 现场验收。一是召开验收会(气象局、规划处等需提前介入的提前介入的，提前介入)。县行政审批局主持。建设单位介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施工单位做施工情况总结报告；各参验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问询沟通。二是现场查验。各参验单位工作人员分头同步进行资料核验、检验检测、现场勘察。三是发表验收意见。各参验单位工作人员当场提出验收意见，即时办结。验收合格的参验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会签单》签署意见，《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会签单》由县行政审批局制发样表；验收不合格的，参验工作人员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复验。

第六条 适用规定

建设单位对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及办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或存在与实际不符情况，验收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凭《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会签单》到住建局办理建设工程竣

工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卢龙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及并联审批办法》(卢政〔2012〕103号)和《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龙县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卢龙县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卢政办发〔2017〕1号)同时废止。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29号

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我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清欠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卢龙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雪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辛昌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国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赵 志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侯继忠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邢亚辉 县财政局局长

田国英 县审计局局长

刘 猛 石门镇党委书记

张少祥 卢龙镇镇长

孟鹏翔 潘庄镇镇长

孟凡飞 燕河营镇镇长

胡劲松 陈官屯镇镇长

刘洪彬 双望镇镇长

卢俊丰 刘田各庄镇镇长

曹丽虹 蛤泊镇镇长

王世振 木井镇镇长

乔红兵 下寨乡乡长

张延宾 刘家营乡乡长

赵志国 印庄乡乡长

杨金柱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主要职责：加强全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清欠任务。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清欠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核实组、督导检查组等 3 个工作组。

（一）清欠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 长（办公室主任）： 侯继忠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王 伟 县科技工信局主任科员

成 员：王志新 县科技工信局运行科科长

张 洁 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负责清欠工作情况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认定核实组。

组 长：田国英 县审计局局长

副组长：邢亚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潘冬梅 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 洁 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县清理出来的欠款进行精准核实，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张春宝 县督考办督考二室主任

成 员：鲁俊杰 县审计局社会保障审计股股长

霍晓光 县财政局综合股科员

王志新 县科技工信局运行科科长

主要职责：对各部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开展督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工作的通告

(2019) 5 号

为进一步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合理推进清洁取暖，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河北省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秦皇岛市 2019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卢龙县 2019 年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将卢龙镇一街、二街、三街、四街、五街、六街、王郎庄、赵庄子、韩楼、胡家仙河 10 个村庄划定为禁煤区。在禁煤区等村推广“光热+”、石墨烯等清洁取暖，禁止销售、燃用、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如有储存煤炭及其制品的，自通告发布 7 日内自行整改。

二、卢龙镇清洁取暖实施区域以外的范围全部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禁止销售、燃用、储存、运输洁净型煤以外的煤炭及其制品。

三、全县范围内禁止运输、储存、销售和燃用民用散煤。卢龙镇以外的其他乡镇（开发区）禁止燃用洁净煤以外的煤炭及其制品。

四、县内用煤企业、单位煤炭运输需提前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备案，获得两单位批准后方可按规定运输。

五、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七、由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在县境国省干线公路主要入口设立卡点，对未按上述规定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进行劝返；对已经进入县境范围内的依法严肃查处。

八、各乡镇、开发区和所辖村在主要路口设立卡点，并组织开展入村巡查，发现未遵守上述规定销售、运输、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九、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设立举报电话 0335-7839582，对举报违规运煤车辆、违规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经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特此通告。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0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令

2019 年第 2 号

为促进我县甘薯产业稳步健康发展，彻底有效解决甘薯加工带来的粉浆水污染问题，保护境内河流水体生态环境和地下水水质安全，依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省、市关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甘薯产业实际情况，县政府决定：

一、全县淀粉型甘薯由有粉浆水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技术且经县政府批准的甘薯加工企业集中加工，任何无粉浆水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加工甘薯淀粉。

二、各乡镇政府负责协助具备条件的甘薯集中加工企业科学设置甘薯收购点，并统筹做好辖区内甘薯产出、运输、收购的组织安排，保证甘薯产出与集中加工的精准衔接。

三、甘薯加工季之前，各集中加工企业粉浆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经县生态环境分局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加工。

四、电力部门不得为粉浆水无害化处理设施未通过验收的企业配套动力电。

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并对向水体排污造成河流污染的行为依法处罚；各乡镇政府负责对自建粉浆水池、安装加工设备、私接动力电等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拆除，并对向乡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排放粉浆水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六、本命令自即日起施行，2018 年第 1 号政府令同时废止。

此令

县长：张志明

2019 年 8 月 30 日